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加入 —

“(ba) 加入 —

“(2A) 如任何人證明附表 5 所列的免受第(2)款規限的豁免適用於他，則該款並不阻止他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新加入 在第 22 條之後加入 —
條文

“22A. 加入附表

加入 —

“附表 5 [第 3(2A)條]

免受本條例第 3(2)條規限的豁免

對現場表演、或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的豁免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吸煙動作” (smoking act) 指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表演” (performance) 指任何戲劇、節目、娛樂、或任何其它種類的表演；

“指定表演場地” (designated performance venue) 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現場表演” (live performance) 指在現場觀眾席前作出的表演(不論是否收費表演)；

“電視節目” (television programme) 指《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 條所指的電視節目；

“電影” (film) 指《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2(1) 條所指的電影或影片。

2. 對現場表演的豁免

凡所有以下條件獲符合，免受本條例第 3(2) 條規限的豁免即適用於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 —

(a) 該人正在現場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b) 進行該現場表演的禁止吸煙區並非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指定表演場地除外)；

- (c) 該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現場表演；
- (d) 該現場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 (e)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 5 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3. 指定表演場地

就本附表而言，符合以下規定的場所即屬指定表演場地 —

- (a) 該場所位於根據《香港演藝學校條例》(第 1135 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及
- (b) 該場所被該機構的管理人指定作進行任何現場表演的場所。

4. 對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作出的豁免

凡所有以下條件獲符合，免受本條例第 3(2) 條規限的豁免即適用於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 —

- (a) 該人正在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 (b) 該表演正被攝錄以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不論是否直播節目)；
- (c) 該電影或電視節目並非煙草廣告，亦不屬於煙草廣告的部分；
- (d) 進行該表演所在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表演；
- (e) 該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 (f)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 5 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5. 就吸煙動作指明的規定

就第 2(e)及 4(f)條而言，就吸煙動作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 (a)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用任何煙草產品；

- (b)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地刻意推廣或鼓勵使用任何煙草產品的方式，描劃吸煙；
- (c) 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包裝；及
- (d) 除為宣傳吸煙的為害的目的外，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品質。”。